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靜慧

電話：06-2991111#7751

電子信箱：fionl220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210433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043353A00_ATTCH1.doc、1043353A00_ATTCH2.doc、1043353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
實施計畫、個人及團體推薦表各1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參
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11月19日臺教國署秘
字第10201186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推薦資格：最近三年內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，且最近五
年內未曾獲得教育部特殊優良事蹟表揚者，得為被推薦之
對象：
 - (一)充分發揮教育愛，富有感人教育事蹟。
 - (二)盡心盡力為教育服務，並具有犧牲奉獻或端正教育風氣
之特殊事蹟。
 - (三)其他感人之事蹟足為杏壇之表率。
- 三、收件日期：103年1月1日起至103年2月28日止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中興高級中學（54044南投縣中興新村中
學路2號）。
- 五、推薦方式等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學務處洪



1021043353



組長仕諭，電話：049-2332110轉302；本署秘書室張專員書維，電話：04-37061417。

六、本計畫及推薦表電子檔刊登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最新消息，網址：<http://www.k12ea.gov.tw/ap/index.aspx>。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校長協會、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、臺南市教師會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政風室、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